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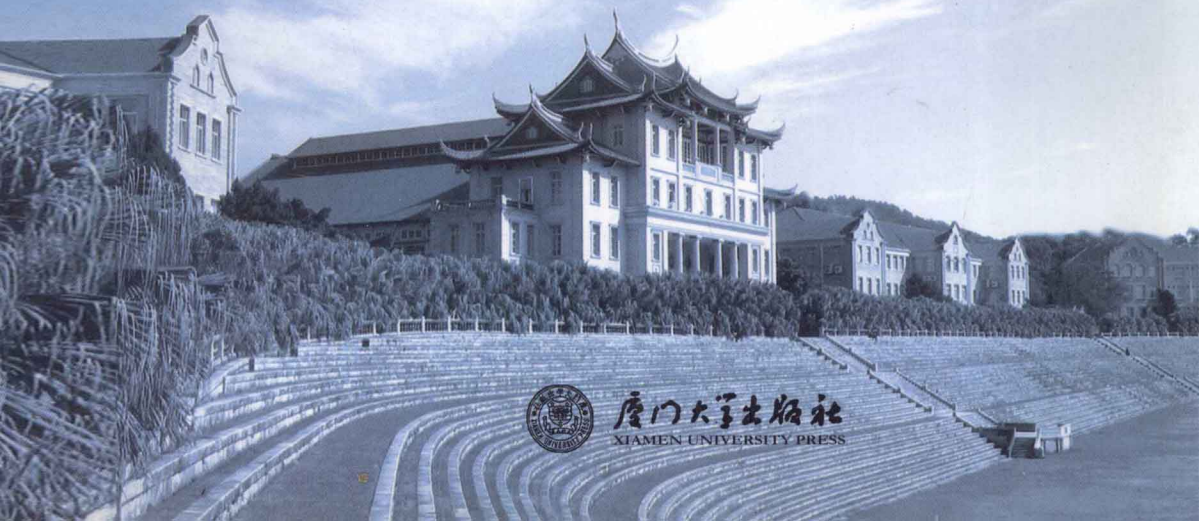
Xiamen Daxue Faxueyuan Minshang Faxue Xilie
厦门大学法学院民商法学系列

柳经纬 主编 <<<



物权法 (二版)

WuquanFa



厦门大学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物 权 法 (二 版)

主 编 柳 经 纬

撰 稿 人 柳 经 纬 黄 健 雄 朱 泉 鹰



廈門大學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物权法/柳经纬主编. —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 2005. 8

(厦门大学法学院民商法学系列)

ISBN 7-5615-1653-3

I. 物… II. 柳… III. 物权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3. 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45679 号

厦门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厦门大学 邮编:361005)

<http://www.xmupress.com>

xmup@public.xm.fj.cn

三明日报社印刷厂印刷

2005 年 8 月第 2 版 2006 年 6 月第 2 次印刷

开本:787×960 1/16 印张:19.25 插页:2

字数:335 千字 印数:3001~6000 册

定价:27.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承印厂调换

二版前言

2002 年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草案)》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标志着我国民法典的立法工作已经进入法律的程序。这对于我国民法学界来说,可谓是千载难逢的盛事。民法典的制定需要民法学理论的支持,同时也必将推动着我国民法学理论研究的发展。事实已经证明,近年来围绕着民法典的制定,民法学界呈现出前所未有的学术热情和热闹场面,对民法典制定中所遇到的诸多问题,如民法典的体系和编纂思路,人格权是否独立成编,是否应设立债法总则,在自然人和法人之外是否应规定第三类民事主体,是制定财产法还是制定物权法,知识产权的入典问题等等,进行了深入而热烈的讨论,民法学理论研究正在得到不断的充实和丰富。

与此同时,伴随着我国市场化改革的深入,民事关系呈现出多元化的发展趋势,新类型案件不断出现,司法实践在不断提出诸多新的民商事法律问题的同时,也推动着民商法学理论研究的深入。

民商法学理论研究的深入和司法实践的发展要求我们不断丰富和改进民商法学的理论教学。正是基于这样的考虑,我们对本系列教材进行了修订和补充。

本系列教材建设被列入福建省高等学校 2003 年度精品课程建设项目,本次修订得到了该项目建设经费的资助。参加《物权法》修订的作者及其分工如下:柳经纬:第一章至第三章;黄健雄:第四章至第十一章和第十七章;朱泉鹰:第十二章至第十六章。

柳经纬
2005 年元旦

前言

民商法学博大精深,不仅理论内容丰富,而且极具实用性。在我国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实现依法治国宏伟目标的过程中,民商法作为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最为基础性的法律部门,涉及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因而越来越受到广泛的认同。民商法学理论研究也随之成为学者和研修法律学科的人士钟情的法学领域之一。近年来,民商法学科考研热即是一个很好的说明,1999年合同法颁行引起的遍及全国的合同法出书热和学习热更是一个很好的例证。

确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以来,我国民商法学科发展迅速,研究成果令人瞩目,我国民商法学理论也逐渐趋于成熟。将民商法学的理论与我国法律实务加以梳理,编写一套民商法学系列读物,使之既能系统反映民商法学的基本理论,又能结合我国法律实务,探讨实践中提出的民商法律问题;既可作为高校法学专业教材,又可供一般读者学习民商法学理论知识之用,这是全体作者共同的愿望。厦门大学法学院民商法学是福建省重点学科,民商法学系列是本学科规划建设中的成果形式之一。本系列的出版得到厦门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编辑施高翔先生为本系列的策划、编辑付出了大量精力,特此表示谢意。

《物权法》为“民商法学系列”之一,由柳经纬主编,各作者的具体分工是:柳经纬撰写第一章和第二章第一节至第六节;黄健雄撰写第二章第七节、第四章、第五章、第六章和第七章;洪艳蓉撰写第三章。全书由柳经纬统稿。

本书不足之处,祈请读者和专家批评指正。

柳经纬

2000年8月

目录



二版前言

前言

第一章 绪 论	(1)
第一节 物权法的概念.....	(1)
第二节 物权法的特性.....	(2)
第三节 物权法的沿革.....	(3)
第四节 我国物权立法问题.....	(5)
第二章 物权通论	(8)
第一节 物权概述.....	(8)
第二节 物权的本质	(14)
第三节 物权的客体	(17)
第四节 物权的种类	(22)
第五节 物权的效力	(29)
第六节 物权的变动	(41)
第七节 物权行为的理论问题	(46)
第三章 所有权	(54)
第一节 所有权概述	(54)
第二节 所有权的内容	(59)
第三节 所有权的类型	(65)
第四节 所有权的取得	(75)
第五节 所有权的消灭	(82)
第六节 所有权的保护	(84)
第七节 建筑物区分所有权	(89)

第四章 共有	(103)
第一节 共有概述	(103)
第二节 按份共有	(106)
第三节 共同共有	(108)
第四节 共有财产的分割	(113)
第五章 相邻关系	(116)
第一节 相邻关系概述	(116)
第二节 相邻关系的种类	(118)
第六章 用益物权概述	(125)
第一节 用益物权的概念	(125)
第二节 用益物权的发展历史及其社会作用	(126)
第三节 用益物权体系	(129)
第七章 地上权与土地使用权	(131)
第一节 地上权概述	(131)
第二节 地上权的取得与消灭	(136)
第三节 地上权人的权利义务	(138)
第四节 土地使用权	(139)
第八章 地役权	(153)
第一节 地役权的概述	(153)
第二节 地役权的种类	(155)
第三节 地役权的取得、效力与消灭	(156)
第九章 土地承包经营权	(160)
第一节 土地承包经营权概述	(160)
第二节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法律特征与承包方式	(163)
第三节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内容	(165)
第四节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取得	(167)
第五节 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保护	(168)
第六节 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流转	(170)

第十章 典权	(173)
第一节 典权概述.....	(173)
第二节 典权的取得.....	(179)
第三节 典权的效力.....	(181)
第四节 典权的消灭.....	(184)
第五节 住房的典权制度.....	(185)
第十一章 居住权	(187)
第一节 居住权的概念.....	(187)
第二节 居住权人的权利和义务.....	(189)
第三节 居住权的取得和消灭.....	(190)
第十二章 担保物权概述	(192)
第一节 担保物权的概念.....	(192)
第二节 担保物权的历史发展及其基本形态.....	(193)
第三节 担保合同的种类.....	(195)
第四节 担保物权的意义.....	(198)
第十三章 抵押权	(201)
第一节 抵押权概述.....	(201)
第二节 抵押权的设立.....	(204)
第三节 抵押权的效力.....	(212)
第四节 抵押权的实现.....	(217)
第五节 抵押权的消灭.....	(220)
第六节 特殊抵押.....	(222)
第十四章 质权	(227)
第一节 质权概述.....	(227)
第二节 动产质押.....	(231)
第三节 权利质押.....	(238)

第十五章 留置	(241)
第一节 留置概述.....	(241)
第二节 留置的设立.....	(245)
第三节 留置权的效力.....	(250)
第四节 留置权的实现.....	(256)
第五节 留置权的消灭.....	(259)
第十六章 让与担保与所有权保留	(263)
第一节 让与担保.....	(263)
第二节 所有权保留.....	(271)
第十七章 占有	(283)
第一节 占有概述.....	(283)
第二节 占有的分类.....	(287)
第三节 占有的取得、变更与消灭	(291)
第四节 占有的效力.....	(294)

第1章



绪论

第一节 物权法的概念

物权法,是指调整人们基于对物的支配和利用而发生的财产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它是民法的重要组成部分。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间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平等主体间的财产关系包括财产的支配关系和财产流转关系,前者属静态的财产关系,后者属动态的财产关系。调整动态财产关系的主要是债法,调整静态财产关系的是物权法。物权法和债权法构成民法调整财产关系的两大基本法律制度。

“物权法”一词有广义与狭义之分。狭义的物权法,又称形式意义的物权法,仅指民法典物权编规定的内容;广义的物权法,又称实质意义的物权法,指调整财产支配关系的所有法律规范,民法典物权编之内容属之,其他法律、法规(如海商法、民用航空法、渔业法、水法、森林法、矿产资源法等)有关财产归属之规定亦属之。例如,海商法关于船舶之规定,民用航空法关于航空器之规定,森林法关于林地使用权的规定,渔业法关于水面、滩涂使用权的规定,水法关于水资源开发利用的规定,矿产资源法关于矿藏及采矿权、探矿权之规定,均属广义的物权法。由于物权法的内容及基本规则主要集中于民法典的物权编,物权之法理集中体现在民法典物权编之规定中;因此,通常所谓物权法仅指狭义的物权法,民法学所研究之物权法亦主要指狭义的物权法。

在我国,目前尚无民法典,亦无单独物权立法,有关物权之规定散见于《民法通则》、《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农村土地承包法》、《担保法》等法律、法规中。学界所谓物权法,主要指依民法物权之原理,从上述法律、法规之相关规定所得出的关于我国物权法律制度的认识,其种类大体包括所有

权、土地使用权、农地使用权(土地承包权)、相邻关系、典权、抵押权、质权、留置权等。

第二节 物权法的特性

一、物权法是财产归属法

物权法调整的主要是基于对财产的支配和利用而发生的社会关系,所要解决的是财产的归属问题,即财产归谁所有和归谁利用的问题。财产归谁所有是最典型的财产归属关系,在物权法上体现为所有权。财产归谁利用也反映了一定的财产归属关系。在物权法中,用益物权所反映的是对物的使用价值的利用,担保物权反映的则是对物的交换价值的利用,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的权利人同所有权人一样,分享着财产带来的利益,具有某种程度的财产归属意义。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虽然不能等同于财产的所有权,但常常具有优位于所有权的法律效力。因此,物权法不论是关于所有权的规定,还是关于他物权的规定,都具有财产归属法的意义。

在现代社会经济条件下,一般而言,财物归谁控制的“事实状态”并不重要,重要的是财物归谁支配的“法律状态”。例如,某甲居住某房屋,该房屋并不能当然成为其财产,因为某甲可能只是房屋的借用人,而非所有权人;但只要某甲对该房屋享有所有权,即使该房屋并非某甲自己居住,也已成为其财产。不单所有权如此,抵押权、土地使用权等财产权也是如此。物权法所规范的就是财物归属的这种“法律状态”。

二、物权法兼具任意法和强行法

民法是权利法,民法的规范尤其是债法规范,多为任意法。物权法是民法的重要组成部分,亦具有权利法之属性,因此物权法应属任意法,其规范具有任意性规范的特质。物权法之任意法规范特质,主要体现在物权的设立、变更、消灭以及物权的行使上。物权设立、变更、消灭的主要依据是法律行为,法律行为以行为人的意思表示为要素,因此依法律行为进行的物权的设立、变更或消灭最终是由当事人的意思表示决定的,体现了民法的意思自治原则。在物权的行使上,同样意味着当事人的意思自治。权利人可以行使其物权也可以不行使甚至抛弃其物权;在不违背法律之禁止滥用权利原则的前提下,权利

人可以自主决定物权的行使方式。

但与债法比较,物权法之内容又具有强行法的特质,其法律规范多为强行性规范。依物权法定主义,物权种类及各种物权内容,只能由法律规定,当事人不得自由创设,既不能以协议创设出新的物权种类,也不能以协议变更法律规定的各物权的内容;依物权公示公信主义,物权的变动(设立、变更或消灭)须依法定之公示方式,尤其是不动产应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动产物权不发生变动;依一物一权主义,物权的效力及于物之全部,物之部分不得设立物权,这些均为物权法具有强行法特质之体现。

赋予物权法强行法之属性,是为了保障交易的安全。在财产流转中,财物之归属,既是交易的前提条件,又是交易的最终目的。商品交易的目的是实现商品从一个主体向另一个主体的移转。为确保交易的安全,关于财物归属之“法律状态”的界定,关于财物权利移转之标志的确定,必须严格按照法律的规定,对于当事人之意思自由则要加以严格限制。否则,就会造成财物之最终归属在法律上处于不确定的状态,从而影响交易的安全。

三、物权法兼含实体法和程序法 ▶

物权法主要是实体法,其内容主要是关于各种物权法律关系的权利义务的规定。物权法中的所有权、土地使用权(地上权)、抵押权、质权、留置权制度,内容主要是关于权利人享有哪些权利又负有哪些相应的义务。这些内容均属于实体法。但是,物权法也包含某些程序的规定。例如,关于不动产物权登记之规定,关于交通运输工具登记之规定,关于股票、股权、知识产权质押登记之规定,都有程序性的内容。这些程序性的规定,是物权设立、变更、消灭所不可缺少的,构成物权法的重要内容。

物权法包含程序法是由物权法的物权法定、公示公信等原则决定的,与其强行法属性相联系。物权法的强行法属性,最直接体现在其程序性的规定上。

第三节 ◀ 物权法的沿革

物权制度源于古代罗马法。罗马法有“对人权”(iura in personam)和“对物权”(iura in rem)之分,现代债权制度和物权制度发端于此。罗马法所规定的物权有所有权、地役权、用益权、使用权、居住权、抵押权、永佃权等。然而,必须指出,在古代罗马,物权法并没有发展成为体系相对独立的民法制度。

罗马法被分为人法、物法和诉讼法。有关物权的规定,属于物法的内容。但物法的内容除规定物权外,还包括继承、债与合同。在罗马法上,物与物权、物权关系和债权关系,并没有严格的区分。

法国民法深受罗马法的影响,没有形成体系相对独立的物权制度。《法国民法典》第二编“财产及对于所有权的各种限制”,规定了所有权、用益权、使用权、居住权、役权等物权,但关于担保物权和优先权却规定在第三编“取得财产的各种方法”中,与继承、债和合同同属一编,同样未对物权关系和债权关系作明确的划分。

使物权法成为相对独立的民法制度的是德国民法。《德国民法典》分为五编,物权为其第三编。该编内容包括:占有、关于土地权利的一般规定、所有权、地上权、役权、先买权、抵押权、质权等。德国民法明确区分物权与债权、财产法与身份法,创造性地将各种物权按照其内在逻辑联系规定为一个完整的体系,物权法始得以相对独立。^① 日本、瑞士、旧中国等受德国影响,在民法典中,物权均独立成编。

1922年的《苏俄民法典》也受到德国民法的影响,设有独立的物权编,规定了所有权、建筑权、抵押权。然而,其内容已不如德国法丰富。1948年,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颁布了《关于公民购买和建筑个人住宅的权利》的法令,同时废除了建筑权的规定;至于抵押权则从属于债的法律关系。因此,在苏俄民法中,物权法主要对所有权而言。^② 1961年的《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民事立法纲要》以及随后制定的《苏俄民法典》(1964年)就只有所有权的规定,而无其他物权之内容。究其原因,主要是:十月革命后,苏联实行土地国有制,虽然法律上允许集体农庄或个人使用国有土地,但土地不能作为商品流通,法律上禁止买卖、赠与、交易、抵押、租赁土地等行为,禁止利用土地获得非劳动收入(《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土地立法纲要》第10条、第11条、第15条)。在这种土地公有制基础上,除法律确认国家的土地所有权外,以规范基于民事流转而发生的土地财产关系为主要内容的他物权制度,不复存在。

苏联解体后,俄罗斯等国掀起了私有化浪潮,土地、住宅的私有化,使得其社会经济关系发生了急剧的变化。土地不仅允许私有,而且允许买卖、赠与、抵押、出租以及进行其他处分。为适应新的社会经济关系的变化,俄罗斯杜马

① 孙宪忠:《德国当代物权法》,法律出版社1977年版,第19页。

② 库德利夫采夫主编:《苏维埃法律辞典》“物权法”条,法律出版社1957年版,第105页。

于1994年12月21日通过了《俄罗斯联邦民法典》第一部分,专设“所有权和其他物权”编(民法典第二编),内容包括所有权的取得与终止、对土地中的物的所有权和其他权利、对作为住宅用的不动产的所有权和其他权利等,物权制度得以恢复。

第四节 我国物权立法问题

我国古代,既无专门的民事立法,也无独立的物权法。清末民初,学习西方,制定法典,始有独立的物权法。中华民国民法典设物权为独立一编,于1929年11月30日公布,1930年5月5日施行。其内容包括:通则、所有权、地上权、地役权、永佃权、典权、抵押权、质权、留置权和占有。关于典权之规定,富有中国特色,为我国所特有。旧中国的物权法是旧中国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财产关系尤其是土地财产关系的反映。

新中国成立后,废除了旧中国的六法全书,也就废除了旧中国的物权法。法律上虽然承认典权、抵押权等他物权,但是不再有物权专门立法,甚至在法律文件上不再出现“物权”概念。50年代后期,随着“三大改造”(即农村的社会主义改造、城市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和城镇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完成,建立起社会主义生产资料公有制,土地作为重要的生产资料或者归国家所有或者归集体所有,土地私有不复存在。在这种公有制基础上建立起来的计划经济体制,排斥商品经济,否定土地的商品化利用。1982年《宪法》仍规定,禁止土地买卖、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第10条)。除所有权外,反映土地财产关系的地上权、土地典权、土地抵押权等他物权随之消灭。虽然审判实践中仍确认典权和抵押,但只涉及房屋,而不涉及土地。我国经济体制改革以来,经济关系发生了很大变化,农村土地承包制、土地有偿使用(如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场地有偿使用),均得到确认。然而,在土地非商品化的观念支配下,物权立法并没有受到重视。1986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虽然因应了改革之初社会经济关系的变化,在所有权之外规定了土地承包经营权、土地使用权等具有他物权属性的权利,但其第五章第一节采用的是“财产所有权和与财产所有权有关的财产权”概念,仍回避“物权”概念,并且仍禁止土地买卖、出租、抵押等土地商品化的利用行为(第80条);关于经济活动中存在的财产抵押、质押、留置担保活动,民法通则把它们作为债的担保方式规定在债权中,而不是作为物权制度加以规定。

1988年宪法修正案对宪法第10条作出修改,确认“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根据宪法的修改,全国人大常委会对1986年《土地管理法》作了相应修改,国务院于1990年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即国务院第55号令)。自此,始于深圳经济特区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制度得以确立,并在全国推广。土地使用权作为我国土地商品化的法律载体进入市场,土地使用权的出让、转让、出租、抵押都得到确认。1994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又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对房地产的开发、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房地产抵押,作了进一步的规定。1995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克服了《民法通则》不分抵押和质押的缺陷,对抵押、质押、留置三种物权担保制度,作了较为完整的规定。1998年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新的《土地管理法》,对土地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尤其是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作了新的规定,明确土地承包经营期限为30年,土地承包经营权受法律保护(第14条)。2002年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对土地承包经营权及其流转、保护等作了专门的规定。至此,在所有权之外,土地使用权、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权、质权、留置权等他物权相继得到法律的确认。

除上述立法外,我国经济体制改革以来,先后颁布了《森林法》(1984年通过,1998年修改)、《草原法》(1985年)、《渔业法》(1986年)、《矿产资源法》(1986年通过,1996年修改)、《水法》(1988年)等自然资源法。除规定自然资源的所有权外,这些法律分别对林地使用权、草原使用权、水面滩涂使用权、采矿权、水资源开发利用权作了规定。这些权利具有物权性质,是我国物权法律制度的重要内容。

上述表明,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物权立法有了一定进展,但也存在明显的缺憾。这就是法律的规定分散,不成体系,许多物权法的基本制度缺乏法律规定,因此还谈不上我国已建立了物权法律制度。解决的方法就是加快物权立法,把分散于不同法律、法规中的关于各种具体物权的规定,按照物权制度的内在联系,加以梳理、补充和完善,使之形成内容相对集中、体系相对独立的法律;在将来制定民法典时,成为法典中独立的一编。

当前,理论界对制定物权法仍存在一些争议,例如,对是制定物权法还是制定财产法,法律上如何界定集体所有权的主体,如何实现土地的集体所有权,是否应采纳物权行为理论,是否应规定典权制度,是否应承认取得时效,企业经营权是否一种物权等,都存在着争议;但是,总体上看,人们就物权立法的必要性、物权法的原则、物权法对土地财产关系的反映以及物权制度的基本内

容等,已经达成基本的共识。理论界并就如何制定我国物权法,物权法的体系以及各种具体的物权制度,展开了较为深入的探讨。1995年,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所中国物权法课题组提出了《关于制定中国物权法的基本思路》,^①对制定物权法的必要性、物权法的原则以及物权的种类等物权立法问题,作了初步的阐述。而后该课题组于1999年完成中国物权法草案建议稿。^②2000年末,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的学者也提出一部中国物权法草案建议稿。^③此外,还有其他学者提出物权法的立法建议,物权立法问题成为近几年民法学界的热点问题,备受关注。

与此同时,物权立法的工作也在紧锣密鼓地进行着。2002年初,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提出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征求意见稿)》。2002年12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草案)》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标志着我国民法典的制定正式提到立法的议事日程上来。民法草案第二编为物权法编,内容包括“总则”(一般规定,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物权的保护)、所有权(一般规定,国家所有权,集体所有权,私人所有权,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相邻关系,共有,所有权取得的特别规定)、用益物权(一般规定,土地承包经营权,建设用地使用权,宅基地使用权,邻地使用权,典权,居住权,探矿权、采矿权,取水权,渔业权)、担保物权(一般规定,抵押权,质权,留置权,让与担保权)和占有。

① 载《法学研究》1995年第3期。

② 《中国物权法草案建议稿——条文、说明、理由与参考立法例》(课题组负责人梁慧星),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年版。

③ 王利明主编:《中国物权法草案建议稿及说明》,中国法制出版社2001年版。

第2章



物权通论

第一节 物权概述

一、物权的概念

“物权”一词，是中世纪注释学派在解释罗马法时首先提出来的，^①1804年的《法国民法典》使用了物权的概念，^②1811年的《奥地利民法典》对物权概念作了法律的界定，^③1896年制定的《德国民法典》设物权为独立一编，系统规定了所有权、地上权、用益权、地役权、抵押权、质权等物权制度。此后，日本民法典、1922年的苏俄民法典和1994年的俄罗斯联邦民法典^④、旧中国的民法典（即现行我国台湾地区民法典）、澳门地区民法典等，均仿效德国民法典的体例，以物权为独立编，采用了这一概念。在我国，尽管物权这一概念已被学术界广为使用，但现行法律并未采用这一概念。《民法通则》第五章第一节“财产所有权和与财产所有权有关的财产权”虽然规定了所有权、土地使用权、土地承包权、采矿权等几种具体物权，但未采用物权这一概念。而且，该节的内容

① 参见王利明：《物权法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6页。

② 《法国民法典》第2262条：“一切关于物权或债权的请求权均经过三十年的时效而消灭……”

③ 《奥地利民法典》第307条规定：“物权是属于个人的财产上的权利，可以对抗任何人。”孙宪忠认为，奥地利民法上的物权包括“对物物权”和“对人物权”。后者即是债权。因此，该法典规定的物权与现今所确定的物权含义并不一致（参见孙宪忠：《德国当代物权法》，法律出版社1997年版，第39～40页，第19页注①）。

④ 俄罗斯国家杜马1994年10月21日通过的仅为俄罗斯民法典第一部分，该部分包括第一编“总则”、第二编“所有权和其他物权”和第三编“债法总则”。